

白云太和“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7日21时37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进107乡道西468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太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太和“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天河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太和“1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东万鼎科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鼎公司”), 涉事粤 A004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 法定代表人: 江超;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0 号之一 111 房;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陆路运输), 现有员工约 51 人, 有运营车辆 38 辆, 均为自有车辆。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江超(男, 34 岁, 湖南临澧县人)。

2. 兰光乐, 男, 30 岁, 广西凌云县人, 万鼎公司驾驶员, 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004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 驾驶证准驾车型: B2, 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 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因素。

3. 陈西才, 男, 56 岁, 湖北仙桃市人, 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 在事故中死亡。事故发生后,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检测, 陈西才心脏血液中检出酒精成分, 含量为 544.6mg/100mL。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004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 登记所有人: 万鼎公司;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 经广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右侧防护装置均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右前转向灯不亮)，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 32km/h。该车载物不符合装载规定，超载率为 200.6%。

2. 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使用人: 陈西才。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转向性能合格，制动性能、灯光性能均不合格，属非机动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 22.5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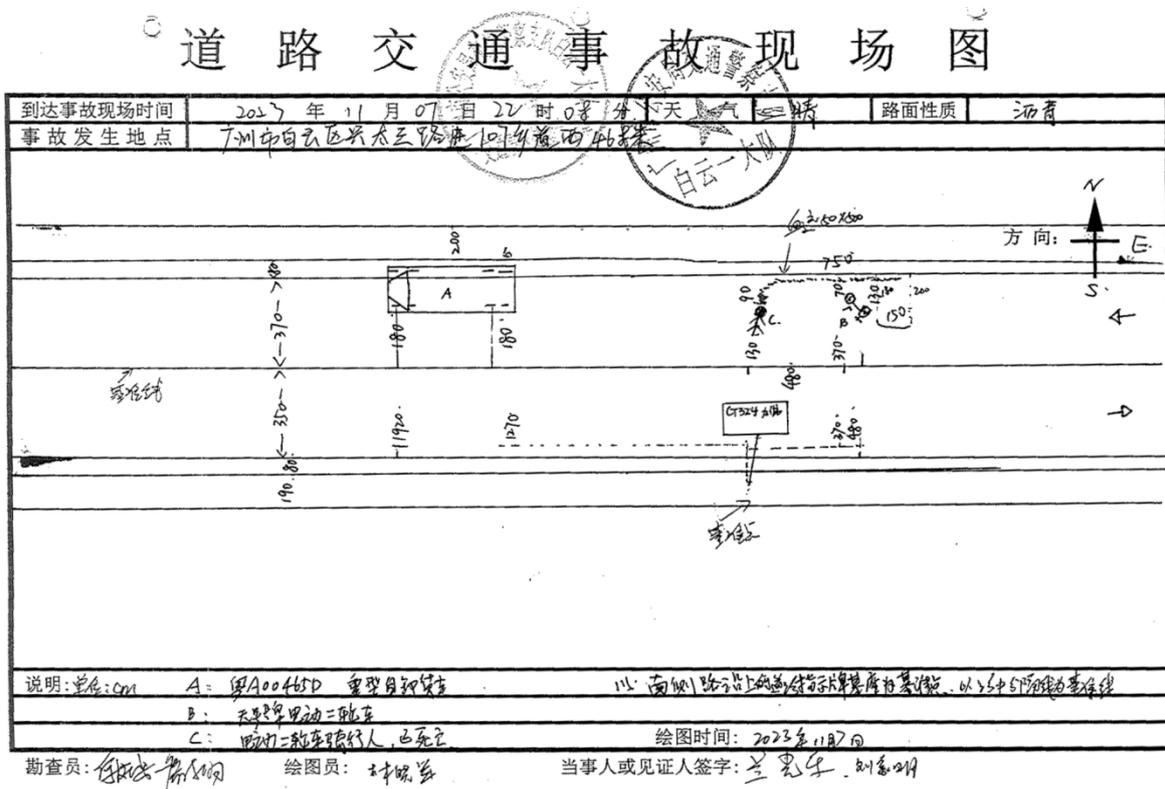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万鼎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7 日晚，万鼎公司驾驶员兰光乐按照本单位的工作安排，驾驶粤 A004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来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水均田路的一处无名临时施工点，装载渣土后，在超载 200.6%的情况下，驶往人和镇汉塘的渣土排放点。21 时 37 分许，该车沿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北侧路面由东往西行驶至兴太三路进 107 乡道 468 米时，遇陈西才醉酒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前方同向骑跨路肩及车道曲折行驶，兰光乐驾驶粤

A00465D号重型自卸货车越过道路中心线并从左侧超越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时，陈西才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由路肩变线驶入车道，结果，粤A00465D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陈西才当场死亡及出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进107乡道468米，兴太三路为东西走向沥青路面，以中心线分隔南北两侧路面，

南北两侧各设一条车道及路肩，路侧设有人行道，并以金属护栏与车行道分隔，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出事地点以东约 1.5 公里设有 40 公里/小时限速标志(东往西方向)，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夜间有路灯照明。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陈西才符合因颅脑损伤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兰光乐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实陈西才已现场死亡。涉事单位与陈西才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

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618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兰光乐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且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标线）通行，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三十八条^[2]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陈西才醉酒驾驶制动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违反交通信号（标线）通行，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4]、第三十八条^[5]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6]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兰光乐未系安全带及陈西才驾驶灯光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的行为均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7]之规定，兰光乐、陈西才在此事故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

[7]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各承担同等责任。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中，兰光乐存在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且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对涉事车辆夜间安全行驶有直接影响，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万鼎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万鼎公司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安全风险管控流于形式。经查，涉事车辆在事发前两年内共有 21 次交通违法行为被交警查处，其中 10 次为超载，超载频繁且长期存在。万鼎公司对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超载问题，未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导致超载成为常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8]的规定。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万鼎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事故发生前，兰光乐按照本单位的工作安排，驾驶粤 A004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水均田路的一处小型临时施工点装运渣土，万鼎公司未对其装载情况进行检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超载 200.6% 的事故隐患；此外，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涉事车辆粤 A004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还存在灯光性能不合格的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前已发现，但并未及时消除。万鼎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的规定。

（三）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江超作为万鼎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0]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西才，醉酒驾驶制动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违反交通信号（标线）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鉴于陈西才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兰光乐，涉事粤 A004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载货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超过核定载质量且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标线）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11]及第九十条^[12]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对其给予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万鼎公司，涉事粤 A00465D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对车辆超载问题疏于管控，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涉事车辆严重超载和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3]、第二款^[14]的规定，导致涉事车辆在不安全状态下行驶，直接影响夜间行车安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江超，万鼎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6]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太和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万鼎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事故发生。